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与规范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委托理财业务的管理，有效控制风险，提高投资收益，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委托理财”是指在国家政策允许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原则，委托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投资理财的行为。

公司委托理财所涉及业务必须是保本型理财产品。本制度不适用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投资。

第三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业务应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以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的发展为先决条件。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必须充分防范风险，受托方应是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且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银行。在规范运作、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应尽可能获得最大收益，预期收益率原则上必须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时，应兼顾与相关银行合作关系的持续性和稳定性，符合公司的经营需要和长远规划。

第四条 委托理财资金的来源应是公司自有闲置资金或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不得挤占公司正常运营和项目建设资金，也不得影响募集资金项目使用进度。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管理层未经审批不得进行任何委托理财活动。

第二章 委托理财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

第六条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

（一）公司财务部负责委托理财方案的前期论证、调研，对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可行性分析，对受托方资信、投资品种等进行风险性评估，并提交公司财务总监对风险进行审核；

（二）财务总监向董事会提交委托理财方案及方案的建议说明；

（三）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四）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委托理财金额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还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七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委托理财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

（一）公司财务部负责委托理财方案的前期论证、调研，对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判断，对募集资金的闲置情况做出可行性分析，对受托方资信、投资品种等进行风险性评估，购买的理财产品应符合以下要求：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

3.原则上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应当为商业银行，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以外其他金融机构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且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投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二）财务总监向董事会提交委托理财方案及方案的建议说明；

（三）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五）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1.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4.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5.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委托理财金额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的还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八条 公司委托理财的审批权限如与现行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不相符的，以现行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为准。

第三章 委托理财日常管理及报告制度

第九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委托理财的日常管理部门为公司财务部，主要职责包括：

（一）负责委托理财方案的前期论证、调研，对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受托方资信、投资品种、投资期间等内容进行风险性评估和可行性分析，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提供咨询服务；

（二）负责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组织将与受托方签订的委托协议、受托方营业执照及金融许可证复印件等提交财务总监进行风险审核；

（三）在理财业务延续期间，应随时密切关注受托方的重大动向，出现异常情况时须及时报告董事长、总裁乃至董事会，以便公司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负责至少每月与受托方的相关人员联络一次，了解公司所做理财产品的最新情况；

（四）在理财业务延续期间，负责按月提取相关理财业务产生的利息收益，以符合有关会计核算原则；公司财务部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委托理财业务进行日常核算并在财务报表中正确列报；

（五）在理财业务到期日，负责向相关银行及时催收理财本金和利息；

（六）负责就每笔理财产品逐笔登记台账，登记内容分为两部分：董事会授权所做的理财产品，应按逐笔业务登记台账；股东会授权所做的理财产品，应按授权情况分银行进行跟踪登记；

（七）负责及时将理财协议、产品说明书、理财收益测算表正本、银行营业执照及金融许可证等文件及时归档保存。

第十条 公司建立定期和不定期报告制度：

公司财务部在每次与受托方签订委托理财协议后，向证券部提供合同审批表、理财协议、受托方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等复印件及内部联络函。

每月结束后1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长、总裁、董事会秘书、证券部、内部审计部门报告截至本月末前十二个月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前十二个月委托理财明细，说明委托理财金额、理财期限、预期年化收益率、已履行的决策程序、损益情况等。

第四章 风险控制和信息披露

第十一条 委托理财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公司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有权对委托理财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应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委托理财事项召开专门会议审议。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公司委托理财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

第十四条 公司委托理财具体执行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相关信息公开披露前不得将公司投资情况透露给其他个人或组织，但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五条 公司委托理财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部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财务部提供的委托理财信息进行分析和判断，在履行公司信息披露审批流程后，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披露。

财务部确保提供的委托理财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六条 如因相关责任人导致委托理财实际发生额超标而未履行通报程序、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程序，则由相关责任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按照公司相关的规定处罚。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执行，并立即修订。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